重庆市江津区四面山水利工程管理所

2022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江津区四面山水利工程管理所是区水利局直属全额拨款单位，职能职责：负责四面山水利工程日常管理； 维修养护工程设施、设备，确保工程完好； 掌握气象、水文预报、防洪工作、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240.11万元，支出总计240.11万元。因2022年分单位决算，故无上年对比数。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240.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0.11万元，占100.00%。因2022年分单位决算，故无上年对比数。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240.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16万元，占71.28%；项目支出68.95万元，占28.72%。因2022年分单位决算，故无上年对比数。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0.11万元。因2022年分单位决算，故无上年对比数。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0.11万元。因2022年分单位决算，故无上年对比数。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11万元。因2022年分单位决算，故无上年对比数。。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22.58万元，占9.40%，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卫生健康支出9.72万元，占4.05%，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3）农林水支出200.22万元，占83.3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2.7万元，减少20.8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1名职工停发待遇，基本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7.59万元，占3.16%，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1.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11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25.05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一致。

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本单位2022年度无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主要用于与各镇街、上级部门、各区县等联系相关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一致。上年为部门合并决算，本年为单位决算数据，故无上年支出数对比数。

本单位2022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5.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水利维修养护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3项，涉及资金68.95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

1. 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四面山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宣传贯彻水利工程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日常管理维护，防洪度汛，为四面山景区内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四面山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 | | | | | 自评  总分  （分） | | 100 | | | |
| 项目主管  部门 |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 | | 财政归口科室 | | 农业农村科 | | 项目  联系人 | | 杨小波 | 联系电话 | 15215039955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 | | 年初  预算数 |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  得分  （分） |
| 20 | | 20 | | 20 | | |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20 | | 20 | | 20 | | | 100 | 10 | 1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宣传贯彻水利工程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日常管理维护，防洪度汛，为四面山景区内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 | | | | | | | | | 宣传贯彻水利工程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日常管理维护，防洪度汛，为四面山景区内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指标  值 | | 全年  完成值 | | 偏离度（%） | 得分  系数  （%） | 指标  权重  （分） | 指标得分  （分） | |
| 管理景区6座小一（二）水库和1座中型水库 | 座 | ≥ | 7 | | 7 | | 0 | 100 | 30.00 | 30.00 | |
|  | 防汛抗旱安全运行 | 座 | ≥ | 7 | | 7 | | 0 | 100 | 20.00 | 20.00 | |
|  | 10万人饮用水调配 | 万人 | ≥ | 10 | | 10 | | 0 | 100 | 20.00 | 20.00 | |
|  | 10万人防汛财产安全 | 万人 | ≥ | 10 | | 10 | | 0 | 100 | 20.00 | 20.00 | |
| 说明 |  | | | | | | | | |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无此事项。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无此事项。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此事项。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7519648。